

贵州泰永长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

股东长园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贵州泰永长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近日收到持股 5% 以上股东长园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长园集团”）的告知函，获悉其所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已解除质押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一、股东本次解除质押基本情况

股东名称	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	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（股）	占其所持股份比例	占公司总股本比例	起始日	解除日期	质权人
长园集团	否	15,289,700	70.08%	6.84%	2020.07.01	2021.07.30	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

二、股东股份累计质押基本情况

截至公告披露日，长园集团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：

股东名称	持股数量（股）	持股比例	本次解除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（股）	本次解除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（股）	占其所持股份比例	占公司总股本比例	已质押股份情况		未质押股份情况	
							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	占已质押股份比例	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	占未质押股份比例
长园集团	21,816,179	9.75%	15,289,700	0	0%	0%	0	0%	0	0%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长园集团出具的《告知函》；
- 2、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5% 以上股东每日持股变化名单；

3、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5% 以上股东每日持股变化明细。
特此公告。

贵州泰永长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1 年 8 月 3 日